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71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0,794.0700 万股变更为 20,649.0816 万股，注册资本由 20,794.0700 万元变更为 20,649.0816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 5 号”，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亿

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为：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每个保险年度保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保险合同及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同时同意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具体事宜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